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凌信办〔2020〕64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信用修复管理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做好我市信用修复工作，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凌源市信用修复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凌源市信用办

2020年9月4日

凌源市信用修复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提升社会诚信意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激发失信主体的守信意愿，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凌源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凌政发〔2020〕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统筹指导全市信用修复工作，协调解决和监督信用修复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市信用办负责信用修复具体实施工作，并依据流程对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的失信信息进行修复处理。

第三条 失信主体涉及以下严重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二）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

序的行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三) 在同一失信认定单位内的同一类失信行为,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 1 年的。

(四) 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四条 一般失信主体(受到较轻行政处罚的)申请信用修复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失信信息在“信用中国(辽宁凌源)”网站和凌源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公示期满 6 个月;

(二) 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有效整改,以失信认定单位出具的信用修复决定书为证明(见附件 3);

(三) 失信行为自纠正之日起,6 个月内未在同一失信认定单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四) 信用修复申请人须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见附件 2)。

第五条 严重失信主体(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信用修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失信信息在“信用中国(辽宁凌源)”网站和凌源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公示期满 1 年;

(二) 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了社会影响，以失信认定单位出具的信用修复决定书（见附件 3）为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达到规定学时；

(四) 按时接受失信认定单位诚信约谈；

(五) 信用修复申请人须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见附件 2）；

(六) 信用修复申请人须提交依法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承诺纳入信用记录，作为失信认定单位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涉及一般失信主体申请修复流程

(一) 失信主体按照《“信用中国”（辽宁凌源）网站信用修复流程》申请修复。

(二) 失信主体须向失信认定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表（见附件 1），须加盖公章；

2. 信用修复承诺书（见附件 2），须加盖公章；

3. 失信主体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失信认定单位收到失信主体修复申请（见附件 1）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修复决定（见附件 3），情况复杂需延期的，经失信认定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 个工作日。

（四）失信主体收到《信用修复决定书》（见附件3），交至信用办，经信用办审核通过后，可由网站撤下公示，并在平台中删除失信信息。

第七条 涉及严重失信主体申请修复流程

（一）失信主体按照《“信用中国”（辽宁凌源）网站信用修复流程》申请修复。

（二）失信主体须向失信认定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表（见附件1），须加盖公章；
2. 信用修复承诺书（见附件2），须加盖公章；
3. 失信主体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由凌源市信用办牵头组织，或与失信认定单位、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联合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失信主体可通过实地学习参加相关活动，累计学习时长达到规定要求；
5. 失信主体的信用报告，可通过依法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三）失信认定单位收到失信主体修复申请（见附件1）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修复决定（见附件3），情况复杂需延期的，经失信认定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四）失信主体收到《信用修复决定书》（见附件3）及依法

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出具的信用报告交至信用办，经信用办审核通过后，可由网站撤下公示，并在平台中删除失信信息。

第八条 失信认定单位明确专人管理信用修复记录处理档案，将申请表、相关申请材料、有关工作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等编号存档备查。

凌源市信用办明确专人做好信用修复记录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信用修复申请表

2. 信用修复承诺书

3. 信用修复决定书

附件 1:

信用修复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失信行为认定部门			
拟修复的失信行为	1. **年**月**日因*十**行为被处以***元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		
	2. **年**月**日因****被处以****,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		
整改情况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并在凌源市信用平台中記入信用记录。 签字 (盖章)		
备注			

备注: 1. 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 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及复印件。

2.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附件 2: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_____/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_____省_____市(区)_____部
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我
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
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
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
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
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
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信用修复决定书

编号:

部门（单位）名称	（失信认定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日期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E-mail	
失信事实及处罚结论	**年**月**日因****行为被处以***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失信认定单位修复决定			
整改审查情况			
修复决定	☐ 同意信用修复，该记录撤销公示。 ☐ 同意信用修复，该记录使用有效期缩短至：年月日 ☐ 不同意信用修复 日期：单位盖章：		
备注			

编号:

备注: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